
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宁建院〔2021〕70号

关于印发《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聘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经过学院研究通过，现将《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聘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8月27日印发

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聘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根据《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6号）和上级相关政策精神，结合学院思政课教师队伍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思政课教师为承担学院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研究职责的专兼职教师。

第三条 学院设置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岗位，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院平均水平。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岗位不挪作他用。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四条 思政课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职称时，要满足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高等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和《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聘暂行办法》中的资格条件，还需要满足：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模范践行高等学校教师师德

规范；课堂教学效果良好，课堂教学反馈满意度较高；在思想素质、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五条 思政课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学术成果范围。

第三章 业绩考核

第六条 思政课教师按照《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聘暂行办法》中业绩考核内容进行考核打分。

第七条 思政课教师指导 1 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 1 年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思政课教师参评职称时，评审委员会设置一定比例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家。

第九条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聘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带格式的：行距：固定值 28 磅